-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-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 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(标的名称)<u>金坛区中小学校加装学生洗手热水器项目</u>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中山市泰希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05</u>万元 1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金坛缪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\_\_\_\_2025年10月15日\_\_\_\_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□**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**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(加盖公章): 常州金坛缪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